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政策，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东西部协作、产业扶贫等为抓手，共同促进高质量发展，于2018年8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乙方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20亿元的融资总量，有效期五年，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

- 1、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3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 3、经营范围：办理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2、甲方支持新疆当地纺织行业发展，通过雇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方式达到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促进贫困地区发展，提升脱贫质量；乙方将为甲方产业扶贫项目积极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为甲方提供高效率的融资渠道。

3、甲方实行“坚持主业，共享产业”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乙方将在落实内外部审批后为甲方在纺织服装产业链建设、现代物流产业、项目投资等领域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4、甲方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拓中亚、南亚等市场，乙方将在落实内外部审批后为甲方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产业基金等业务支持。

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资金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建立银企直连系统，为甲方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6、双方同意，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加强合作，共同培育项目。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其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的开发储备工作；乙方同意为甲方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策划等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

7、国家开发银行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并购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扶贫贷款等本外币贷款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售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8、甲方同意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乙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乙方为其承销企业债券、发放搭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9、甲方邀请乙方担任融资顾问，为甲方提出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实行“坚持主业，共享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融资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署后如涉及后续事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